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2754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明進士董颺先墓與南明摩崖石刻群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縣「明進士董颺先墓與南明摩崖石刻群」將進行納入縣定古蹟「漢影雲根碣群」範圍之審議，並將於110年4月15日進行現場勘查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列為暫定古蹟。

二、暫定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：（如附範圍說明）

(一)金城鎮東紅山段1045地號上之「董颺先墓」及「第一春」、「明臣董子」、「且向上看」石刻。

(二)金城鎮古崗段864地號上之「第一峯」石刻。

線

(三)金城鎮東紅山段391地號上之「晨鐘」石刻。

(四)金城鎮東紅山段1035地號上之「高一層」、「山雲上人」、「慈雲菴」、「觀止」石刻。

(五)金城鎮東紅山段565地號上之「古桃園」石刻。

(六)金城鎮東紅山段591-1地號上之「詩前誌序」石刻。

(七)金城鎮東紅山段776地號上之「湖海釣狂」石刻。

(八)金城鎮東紅山段768地號上之「闢沌」、「石洞天」石

刻。

(九)金城鎮東紅山段1039地號上之「築雲處」、「沙堤玉筍」石刻。

(十)金城鎮東紅山段78地號上之「董子直釣」石刻。

三、暫定古蹟期限：110年4月6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自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年第1次會議」前現場勘查通知單發文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

四、依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》第7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於審議期間內，倘有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情事者，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規定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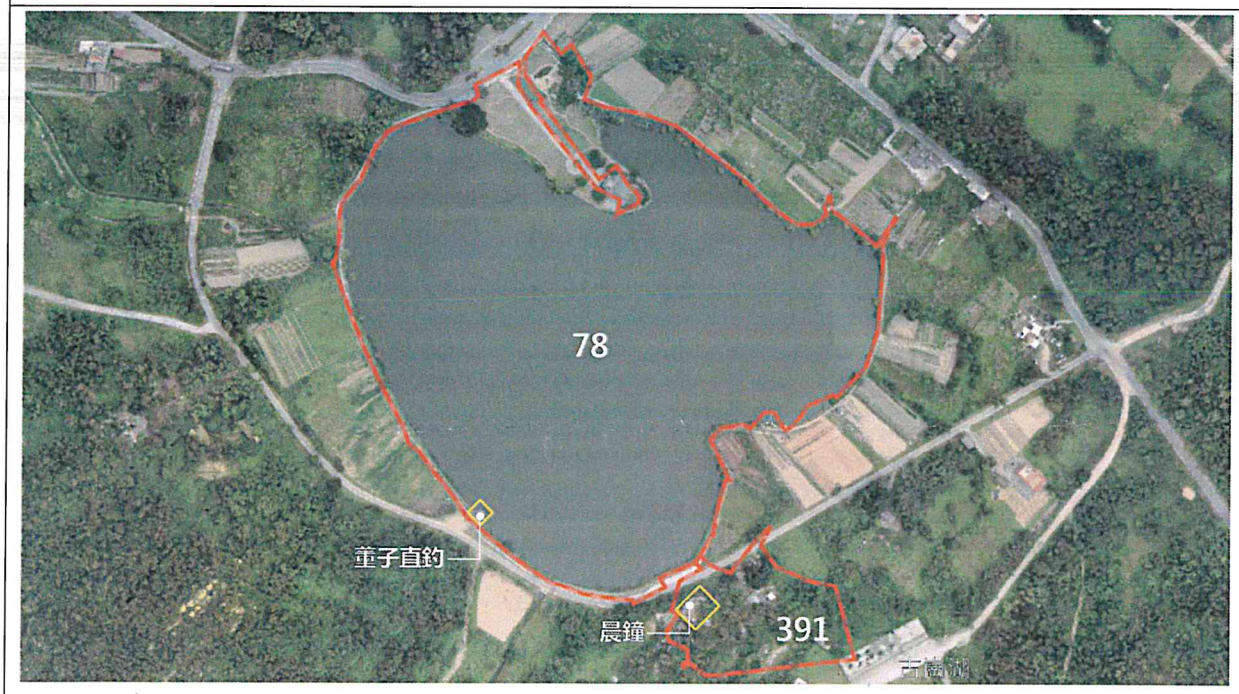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暫定古蹟公告範圍說明



明進士董颺先墓與南明摩崖石刻群：金城鎮古崗段864地號　0 15 60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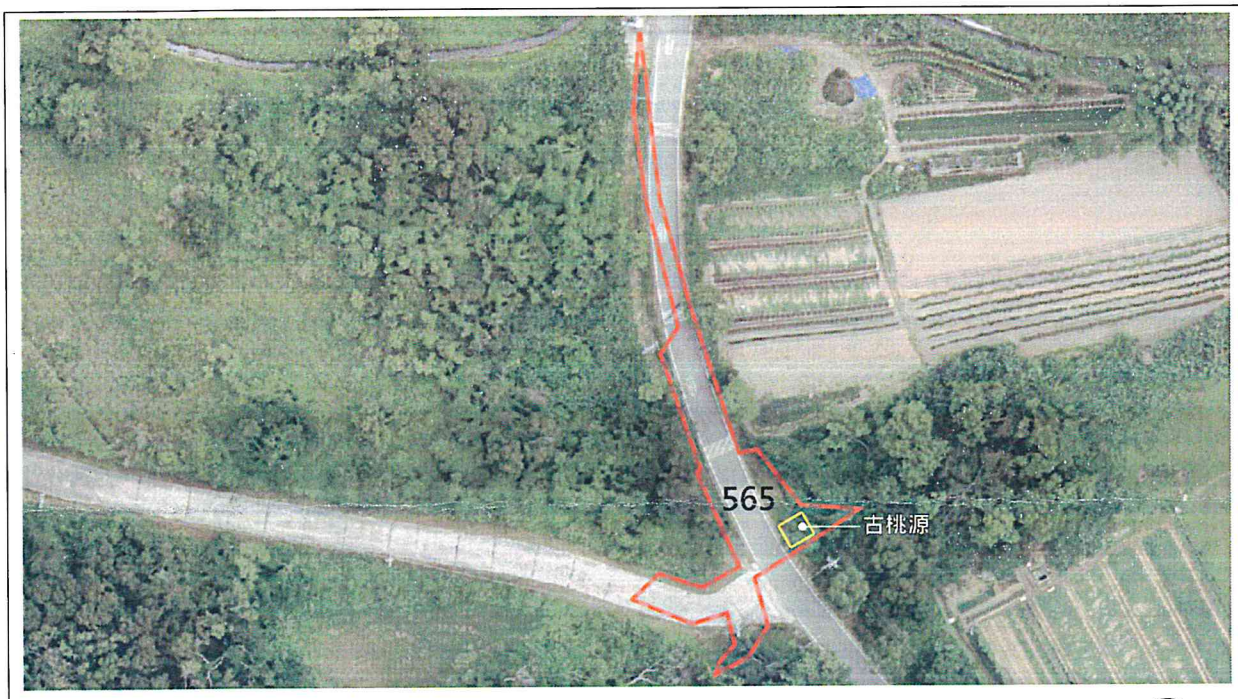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峯



明進士董颺先墓與南明摩崖石刻群：金城鎮東紅山段78、391地號　0 30 60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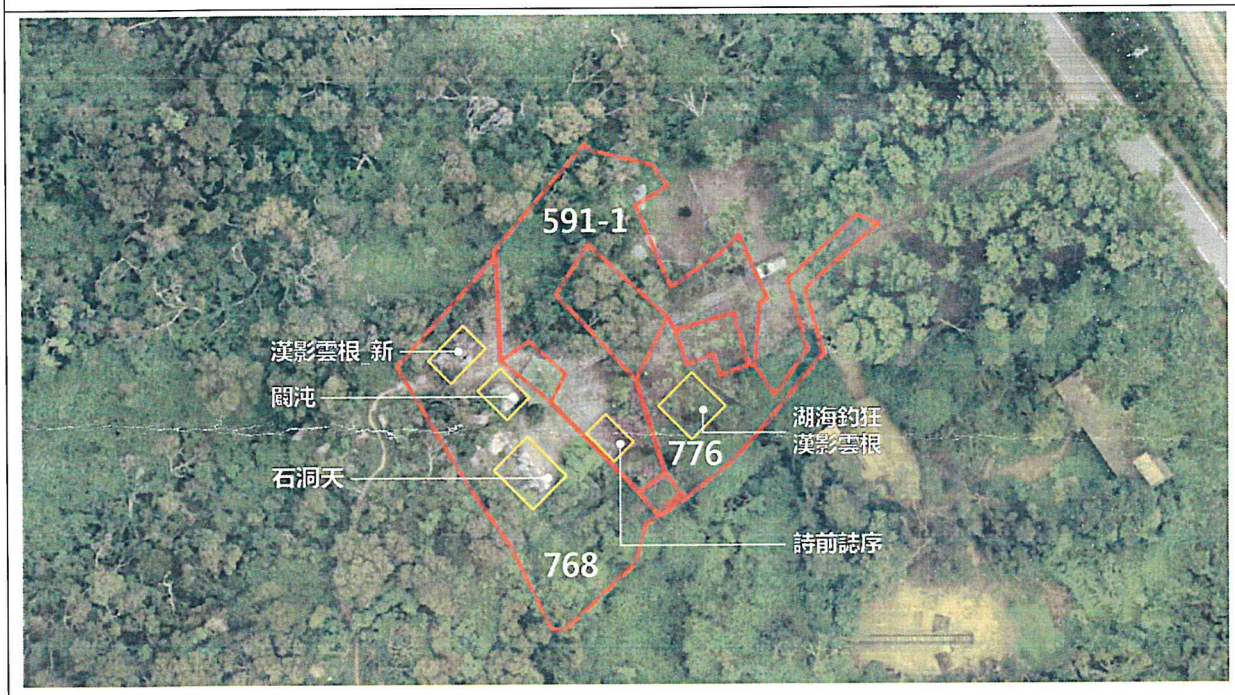
董子直釣、晨鐘

暫定古蹟公告範圍說明



明進士董颺先墓與南明摩崖石刻群：金城鎮東紅山段565地號 0 10 20m

古桃源



明進士董颺先墓與南明摩崖石刻群：金城鎮東紅山段591-1、768、776地號 0 10 20m

漢影雲根、湖海釣狂（東紅山段 776 地號）
詩前誌序（東紅山段 591-1 地號）
新漢影雲根、闢沌、石洞天（東紅山段 776 地號）

暫定古蹟公告範圍說明



觀止、山雲上人、慈雲菴、高一層（東紅山段 1035 地號）

築雲處、沙堤玉筍（東紅山段 1039 地號）

董颺先墓、第一春、明臣董子、且向上看（東紅山段 1045 地號）